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之體適能健康中心管理辦法

100.12.15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2.23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13 107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為增進體適能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的使用效率與學生學習使用方便,特訂定此規則;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,皆須遵守相關規定,否則經系上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。

第 2 條 本中心為運動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場所;並以本系教學與學生操作練習為最優先使用考量。

第 3 條 本中心得設置負責人員一名,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。

第 4 條 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(附件一),並尊重所有使用者的權益。

第 5 條 相關器材使用需填寫使用登記單,若有故障或損壞,需立即跟負責人員反應,借出使用需跟負責人員填寫借出單。

第 6 條 本中心除本系正課使用及報名體適能健康中心使用(視為開放時間)外,其餘時間可提供場地借用,需填寫場地借用表(附件二)。

場地借用分為以下:

(一)週一至週五非開放時間(上午為 11:30 前)及非本系上課時間

1. 長期授與正課,則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。

2. 臨時借用場地,則需至少在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,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。

(二)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

1. 臨時授與正課,申請單則需於 2 週前送至本中心,以利公告之。

2. 校隊或其他團體代表學校競賽,在參賽前需重量訓練者,可於賽前 3 個月提出申請,依每隊人數核發臨時使用證,最多核發 3 張。

(三)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本中心及本系,另訂方式。

若需使用「身體組成分析儀」,則需額外付費:學生每人 50 元/次、非學生每人 100 元/次。

申請的期間若有事需暫停借用本中心,請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,若達 3 次無告知本中心,立即停止借用,且六個月內停止再次借用場地。

第 7 條 非經系上允許,禁止隨意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。

第 8 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:(一期為 6 個月,從繳費當日開始算起)

1. 本校學生:800 元/半期,1200 元/期

2. 教職員工、醫院員工及眷屬:1800 元/期

3. 校友:2400 元/期

4. 校外人士(限額 10 名,額滿為止):3600 元/期

5. 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免繳使用費。課程借用場地、校隊訓練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。

第 9 條 體適能健康中心經費相關規定如下

1. 收費標準由本系審核訂定;學員應於期限內至出納辦理繳費事宜,經費入本校會計帳。

2. 應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做為學校管理費。

3. 應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作為系所發展相關經費。
4. 中心所需費用均由管理單位負責，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收入應用於體適能健康中心發展相關業務支出，包括支付工讀生薪資、器材設備購置及維護，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；其未用完之收入將延用至下一學年度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